

行政院函

主旨：貴院三讀通過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5章之1章名及第141條之1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本(113)年6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16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院研議，貴院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(以下簡稱刑法)第5章之1章名及第141條之1條文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覆議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 本院依法行政；法律案違反憲法，對於本院而言，即有窒礙難行之處

- 1、本院基於憲法第23條等規定之法治國原則要求，依法行政；在此所謂「法」，自亦包括憲法在內。因此，貴院決議之法律案倘屬違反憲法，本院即難以執行；否則將有背離依法行政之疑慮。易言之，違反憲法之法律案，對本院而言，即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「窒礙難行」。
- 2、又法律案違反憲法，原不限於法律案中條文內容之違憲；其條文制定或修正之程序具嚴重瑕疵，同有違憲之可能。是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或條文內容，如違反憲法，對本院而言，皆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- 3、綜上，鑑於貴院通過增訂之刑法第5章之1章名及第141條之1條文，無論立法程序，抑或條文內容，如下列各點所陳，皆有抵觸憲法之處，其為窒礙難行，當可確認。

(二) 貴院就增訂刑法第5章之1章名及第141條之1條文之審議程序不符民主原則，具有明顯重大瑕疵

- 1、民主議事程序除以多數決外，亦應尊重及保護少數，始符合憲法第 1 條民主國原則中之少數保護原則。貴院於委員會、黨團協商及院會審議時，均未經實質審議及討論，且限制持反對意見委員充分發表、辯護其意見及對多數意見提出批評之機會，已悖離上開「民主議事程序應尊重及保護少數」原則，而有「決而未議」之程序瑕疵，違反憲法第 63 條規定，難認為已具備「法律」之基本成立要件。
- 2、貴院之審議程序既不符民主原則，而具有明顯重大瑕疵，則所通過旨揭章名及修正條文，難認已具備「法律」之基本成立要件；本院基於憲政機關須「依法行政」之立場，執行上即有窒礙。
- 3、另貴院院會採行舉手表決，由表決結果之呈現，人民無從得知各出席委員之決定，亦有礙人民對於民意代表政治責任之審視，而與憲法上民主政治即責任政治之精神有違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 藐視國會罪之規定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

1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

- (1)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，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；惟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」、「為虛偽陳述」之定義並不明確。實務上質詢事項眾多，未必皆與事實釐清或證明有關，更常充滿主觀認知、期待、訴求等涉及價值判斷之言詞，則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」究應如何界定；且質詢內容亦可能屬正在進行之事件，或基於錯誤之資訊而來者。此種情

形，如何認定公務員之答詢係屬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，而應課予刑事處罰，除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外，執行上亦易生爭議。

- (2) 國會質詢制度乃責任政治之具體表現，與國會調查權制度有別。公務員答詢內容不當，應依其身分，分別負行政責任或政治責任，始符合目前民主國家之政治與法律制度。修正條文逕予刑事處罰相繩，有欠公平合理。

2、違反正當法律程序

刑法第 141 條之 1 未規定具結程序即課予刑事處罰，不能保障公務員確實明瞭相應法律責任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。

3、違反比例原則

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，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，應以科處罰鍰為限。刑法第 141 條之 1 對公務員受質詢及出席聽證會時為虛偽陳述，課以刑事處罰，已逾越上開解釋意旨所揭示之合理手段。

- 4、在藐視國會罪之處罰構成要件不明確，受規範者不具處罰可預見性，且正當法律程序均有欠缺之情況下，刑法第 141 條之 1 所定罰責，執行上確有窒礙。即令受處分者有訴訟保障之途徑，偵查及審判機關亦難合理判斷，徒使政治紛擾延伸至司法機關，司法權無從正常發揮權利保障之功能可知。

三、綜上，貴院三讀通過增訂刑法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，確屬窒礙難行。

四、經提本年 6 月 6 日本院第 3907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」並經呈奉 總統本年 6 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牋核可。